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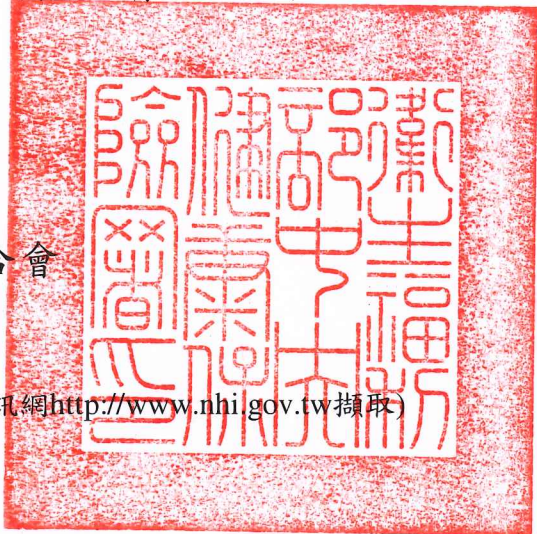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019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含brentuximab vedotin及cetuximab二種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56.Brentuximab vedotin (如Adcetris)及9.27.Cetuximab (如Erbix) 」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社會輔導、中發中業、股
政健全及官會、開、同私訊組
健康社會輔台、牙華性、華醫
法司健康導、北醫、民製、會
規、保利、委、市、師、國、藥、國、全、院、本、知、務、團、有
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製、國、所、署、轄、組、法、限
、生、會、構、會、腦、會、師、研、究、藥、聯、協、企、區、人、公
衛、福、管、商、全、公、協、發、合、會、劃、醫、本、中、司
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展、會、組、事、署、華、(均
福、部、生、會、防、同、聯、全、中、會、中、灣、請、機、構、高、民、均
利、社、福、部、業、公、會、聯、華、華、教、刊、業、學、附
部、會、利、臺、軍、公、會、聯、華、華、教、刊、業、學、附
法、保、部、北、醫、會、中、會、國、北、國、醫、健、下、組、藥、(均
規、險、全、市、局、中、會、國、北、國、醫、健、下、組、藥、(均
會、司、民、政、中、華、藥、市、西、藥、院、電、)本、會、署、
、衛、衛、康、衛、江、民、國、華、行、藥、代、理、協、報、本、東、臺、
生、生、保、生、縣、國、基、民、銷、代、理、協、報、本、東、臺、
福、福、險、局、政、醫、層、國、暨、理、商、會、)署、區、灣、
利、利、爭、府、師、醫、藥、管、商、業、)本、本、區、務、克
部、部、議、高、公、師、劑、理、業、同、本、本、區、務、克
醫、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協、同、業、署、署、業、組、股
事、事、品、議、市、門、全、會、公、會、業、公、資、醫、務、組、台、有
司、司、藥、會、政、縣、國、會、會、公、會、訊、務、組、台、有
衛、衛、管、衛、衛、府、合、華、國、灣、台、(理、本、研、公
生、生、理、生、生、會、民、聯、製、中、灣、請、組、署、發、司
福、福、署、福、局、台、國、合、藥、華、醫、刊、中、型、
利、利、利、利、灣、社、基、會、工、民、院、登、本、區、生、臺
部、部、衛、部、國、醫、團、層、業、國、協、本、署、業、技、務、武
心、心、生、附、軍、學、法、醫、中、同、西、會、署、臺、務、新、武
理、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業、藥、全、北、組、藥、田
及、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公、商、台、球、業、發、藥
口、口、部、療、役、學、華、會、國、會、業、灣、資、務、本、展、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章(3)

署長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

(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56. Brentuximab vedotin (如 Adcetris)(105/10/1、<u>106/4/1</u>)</p> <p>限用於成人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療復發或頑固型 CD30+何杰金氏淋巴瘤(HL)：(1)已接受自體幹細胞移植(ASCT)，或(2)無法使用 ASCT 或多重藥物化療，且先前至少已接受兩種治療。 治療復發或頑固型全身性退行分化型大細胞淋巴瘤(systemic anaplastic large cell lymphoma；sALCL)。 <u>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u>，每次申請療程以 4 個療程為限，再申請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若病人病情已達完全緩解，得再給付 4 個療程。健保給付以 16 個療程為上限。<u>(106/4/1)</u> 	<p>9.56. Brentuximab vedotin (如 Adcetris)(105/10/1)</p> <p>限用於成人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療復發或頑固型 CD30+何杰金氏淋巴瘤(HL)：(1)已接受自體幹細胞移植(ASCT)，或(2)無法使用 ASCT 或多重藥物化療，且先前至少已接受兩種治療。 治療復發或頑固型全身性退行分化型大細胞淋巴瘤(systemic anaplastic large cell lymphoma；sALCL)。 每次申請療程以 4 個療程為限，再申請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若病人病情已達完全緩解，得再給付 4 個療程。健保給付以 16 個療程為上限。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正之規定。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第 9 節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 27. Cetuximab (如 Erbitux) : (96/3/1、98/7/1、98/8/1、 99/10/1、101/12/1、104/11/1、 106/1/1、<u>106/4/1</u>)</p> <p>1. (略)</p> <p>2. (略)</p> <p>3. 頭頸癌部分(106/1/1、 <u>106/4/1</u>) :</p> <p>(1)限無法接受局部治療之復發 及/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 胞癌，且未曾申報 cetuximab 之病患使用。</p> <p>(2)<u>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u> <u>每位病人使用總療程以 18 週</u> 為限，每 9 週申請一次，需 無疾病惡化情形方得繼續使 用。(106/4/1)</p>	<p>9. 27. Cetuximab (如 Erbitux) : (96/3/1、98/7/1、98/8/1、 99/10/1、101/12/1、104/11/1、 106/1/1)</p> <p>1. (略)</p> <p>2. (略)</p> <p>3. 頭頸癌部分(106/1/1) :</p> <p>(1)限無法接受局部治療之復發 及/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 胞癌，且未曾申報 cetuximab 之病患使用。</p> <p>(2)使用總療程以 18 週為限，每 9 週申請一次，需無疾病惡化 情形方得繼續使用。</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正之規定